

【110.05.06 董事會訂定生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公司治理守則之訂定與健全內部管理

第 一 條 為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守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適時適度揭露治理相關資訊。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之，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稽核單位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進行檢討、追蹤及落實改善，並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應遵守從事內部稽核工作人員之相關職業道德規範，謹慎使用及保密其在執行任務過程所獲得之資訊，除不得

使用該資訊圖謀個人利益外，亦不得以違法或有損本公司、董事成員及同仁的任何方式運用所獲得之資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第 四 條 本公司指定至少一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所指定人員須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人員所負責之事務包括：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受理檢舉之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章 股東權益與股東會

第 六 條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之權利。

第 七 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依照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辦理相關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股東得於股東會行使其權利：

一、股東得以電子投票參與議案表決。

二、於會前上傳中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 八 條 董事會依法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合理保障股東出席、提案、發

言及討論之權利。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

一、由董事長親自主持。

二、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董事出席情形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對於須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並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惟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關董事之選舉，本公司均載明採取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 十 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適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法規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法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

一、參與股東會，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有關行使股東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並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

二、對公司董事之提名，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三、行使股東權利及負擔義務，均應遵循相關法令，不干預公司正當決策或妨礙合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指定相關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責成經營團隊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股東對於公司之瞭解。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應充分揭露其兼任之職務，若其兼任職務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業務有競業情形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及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前項所稱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第三章 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及相關法令規定，如：

- 一、公司經理人占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超過三分之一。
- 二、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應有一定之多元性。
- 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應有一定之多元性。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法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以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法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

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有關資源。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依法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針對下列事項之議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依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至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業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會議，以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二十五條 為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本公司宜委任專業之律師，提供適切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協助。
-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應遵行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該議事規範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倘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惟有關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議案應依據本守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經營團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條 董事會成員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為之。

董事會決議不得妨礙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執行該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須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

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賦予明確之職責。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一、依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五章 專業經理人

第三十七條 經營團隊執行業務時，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遵守董事會決議。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辦理，經營團隊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並確實追蹤管理，並應於董事會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令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經營團隊應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

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第六章 競業禁止與利害關係業務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四十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嚴禁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不利益或其他利益輸送之交易。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於董事於外部從事公司營業範圍相關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第七章 會計、重大財務與業務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良好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併購或公開收購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同時評估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務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規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子公司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八章 訊息溝通與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便於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達。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管道，以利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公開相關資訊，同時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及時允當揭露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宜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並應確認代理順序。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依相關規定公告。

第五十條 本公司建置官方網站，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各年度依相關法規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與說明。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期使本公司之治理與時俱進。